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參考資料

壹、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茲依據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一〇六年股利分派之議案。
2. 擬具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4,699,91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9,857,3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149,1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8,693,354	
加：本期稅後純益		1,021,192,466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2,119,247)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009,6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11,756,8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每股 1.8 元)		(885,289,306)
- 股票 (每股 0.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467,574

註 1：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491,827,392 股計算，惟於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如因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或庫藏股買回，致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金額。

3. 擬議分配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紅利每股 1.8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分配之。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3.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4.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 A. 陳盛汕董事長
 - B. 劉金錫董事
 - C. 陳盛泉董事
 - D. 中島光雄董事
 - E. 黃議興董事
 - F.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昌董事
 - G. 蘇慶陽獨立董事
 - H. 李仁芳獨立董事
5.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名單。
6. 敬請 審議。